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#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士达新能源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F201544200229，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科士达新能源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次为有效期届满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科士达新能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连续三年内（2015年-2017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